

一、瓮安县石虎山铝土矿探矿权为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确认书中贵州沃兴华业劳务有限公司以 11991 万元竞得，并于 2017 年申请探矿权新立。（办文编号 001-21-201700290）。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瓮安县石虎山铝土矿本次不再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